**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院2023年公开招考普博生复试通知**

根据《浙江大学关于做好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以及学院博士招生简章及实施细则，经研究决定，2023年能源工程学院全日制公开招考普博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安排如下：

**一、招生计划**

我院本次预计拟招收全日制秋季博士生34名左右，另有联合培养项目16名，包含全日制学术学位普博生和全日制专业学位（工程博士）普博生，最终以研究生院下达指标为准。初审通过名单见附件1。

被联合培养项目录取的博士生，其培养过程按联合培养项目相关规定执行，毕业证及学位证均由浙江大学颁发。**4月14日晚上18:30**，我院将于玉泉校区进行联合培养项目专项宣讲，请所有考生参加并适时按个人意愿提交联合培养申请表（附件2），具体地点钉钉群内通知。

**二、复试形式**

本次复试的组织形式为线下（现场）复试。

请**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使用在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中填写的手机号注册钉钉账号，并等待于4月7日加入钉钉群（请关注手机短信）。如确定不参加复试请及时联系我院，以便我院及时统计复试人数，学科更新复试安排。我院将及时为确认参加复试的考生办理进校手续。资格审查和复试当天，考生凭借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玉泉校区，建议从浙大路38号正大门进入，请勿开车进校。

学院研究生科联系方式：0571-87951008；wangziyuan@zju.edu.cn。

**三、资格审查**

**4月13日下午14:00-16:00**，**常规考生**现场资格审核。

**4月14日下午16:30-17:30**，**联培考生**现场资格审核。

资格审核地点玉泉校区，具体地点钉钉群内通知。

请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应符合《浙江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报考条件，并在复试前完成资格审查。现场资格审核材料要求如下：

* + 1. 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查验原件）；
		2. 准考证（查验原件，4月10日后报名系统内打印）
		3. 应届生提供中国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和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保证书（留存原件，见附件3）；
		4. 往届生提供前置学历学位在线认证报告（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以及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查验原件）；
		5. 境外学位获得者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书（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6. **在读博士**研究生提供培养单位同意报考意见的证明；**现役军人**提供所在军区政治工作部门同意报考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的证明。

**四、复试及拟录取**

**4月14日，常规考生复试。**

**4月15日，联培考生复试。**

具体复试时间段、复试地点等详细安排钉钉群内通知。

综合考虑考生背景及复试实际情况，本次复试考核采用专家面试形式。面试时间一般每生不少于30分钟，主要包括：不少于10分钟PPT介绍（考生全面展示本人的教育经历、主要学业成绩、取得的研究成果、攻读博士期间的研究设想等）、英文问答、专家问答等主要环节，具体要求以学科面试现场要求为准。复试阶段主要包括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学术水平考核以及体格检查等。

复试成绩总分为100分，其中专业基础30%，科研潜力70%。专业基础：主要考查考生专业基础知识和技能，专家可根据考生申请材料及表现，考查包括专业英语、专业基础知识、技能掌握与语言表达等方面；科研潜力：主要考查博士培养潜力和素质及思维逻辑、创新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掌握程度等方面。

学院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按照复试录取方案，根据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的考核情况、复试成绩、报考志愿和招生指标、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录取条件如下：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复试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体检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拟录取结果经审核后将及时在钉钉群中发布。

**五、其他事项**

1.复试安排以我院官方网站及钉钉群内通知为准，未按时参加复试者视作自动放弃。

2.拟录取考生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自行在**二甲及以上**医院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体检项目一般应包含：内科、外科、五官科、眼科、身高体重、血压、血液检查（肝肾功能）、胸片等。需将体检表于**5月30日**前寄我院。如有特殊情况考生须及时与学院联系。

3.通过复试者，学院将组织开展政审、调档等工作，全面审查拟录取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不合格者取消拟录取资格。

4.体检、政审及调档工作请详见学院网站通知（[点此查看](http://www.doe.zju.edu.cn/2023/0327/c74389a2732946/page.htm)）。

能源工程学院

2023年4月6日

附件：

1. 复试名单
2. 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表
3. 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保证书